

---

## 釋 義

---

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農銀國際融資」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	指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指其中一種表格
「登記認購申請」	指	香港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
「組織章程細則」或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北京資產經營」	指	北京陽光壹佰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世紀」	指	北京世紀程景投資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金潤富城」	指	北京金潤富城房地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陽光壹佰物業 服務」	指	北京陽光壹佰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陽光之星」	指	北京陽光之星國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益邦」	指	北京益邦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銀信」	指	北京銀信光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原股

## 釋 義

		東透過洋浦廣盛及廣西新萬通間接擁有49%權益，兗礦擁有51%權益
「法國巴黎」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分進賬撥作資本而發行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商業中心區」	指	商業中心區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長佳」	指	長佳國際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基亞、耀新及善盈分別擁有55%、24%及21%權益
「成都華平」	指	成都華平置業有限公司(前稱四川陽光壹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智城全資擁有

---

## 釋 義

---

「成都陽光壹佰」	指	陽光壹佰置業(成都)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陽光壹佰集團及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重慶陽光壹佰物業服務」	指	重慶陽光壹佰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渝能壹佰」	指	重慶渝能壹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本集團、中融國際信託及洋浦華電置業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18%、72%及10%權益
「重慶渝能萬怡」	指	重慶渝能萬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獨立第三方重慶渝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陽光壹佰集團、獨立第三方重慶互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重慶北洲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5%、40%(包括代洋浦遠望投資擁有的10%)、7.5%及7.5%權益
「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聯昌」	指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信達」	指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指	建銀國際及信達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或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就本售股章程及上市且對本公司而言，指創辦人控股公司及個人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CM」	指	澳洲建築設計事務所 Denton Corker Marshall
「不競爭契約」	指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營勝興」	指	東營勝興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安信」	指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首份經修訂及重列遼寧協議」	指	原股東、創辦人控股公司、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Riverside Holdings A、Riverside Holdings B及 Riverside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投資協議
「創辦人控股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即樂升、明輝及漢威，原股東透過該等公司持有本集團權益
「范小冲家族信託」	指	范小冲家族信託，范小冲所創立以范小冲先生、其家庭成員及可能不時加入的人士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家族信託
「范曉華家族信託」	指	范曉華家族信託，范曉華所創立以范曉華女士、其家庭成員及可能不時加入的人士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家族信託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智城」	指	智城投資有限公司，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董事范曉華與劉朝暉(均為原股東兼控股股東)分別擁有90%與10%，智城原為WP IX的聯屬公司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

## 釋 義

---

「盛世神州」	指	盛世神州房地產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北京銀信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北京資產經營、北京復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北京君卿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唐融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北京市世紀錦來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北京中燃北方煤炭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北京盛世神州同創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擁有31.62%、12.57%、12.57%、6.07%、7.33%、3.66%、5.24%及20.94%權益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指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
「廣西老木棉」	指	廣西老木棉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廣西誠真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夢及鷹達衛華之董事莫輕潘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廣西嘉祥」	指	廣西嘉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本集團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原股東范曉華與控股股東兼原股東劉朝暉分別擁有60%與40%權益
「廣西景祺」	指	廣西景祺投資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獨立第三方廣西三祺投資有限公司及陽光壹佰集團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廣西儷錦」	指	廣西儷錦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

## 釋 義

---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陽光壹佰集團及南寧美之達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廣西新萬通」	指	廣西新萬通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一九九二年八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原股東全資擁有
「廣西陽光壹佰」	指	廣西陽光壹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廣西萬通」	指	廣西萬通房地產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三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廣西萬怡」	指	廣西萬怡物業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獨立第三方Deng Xiuhua 擁有30%權益，及由田豐及李明強(均為原股東兼控股股東)分別擁有45%及25%權益
「桂林平樂陽光壹佰」	指	桂林平樂陽光壹佰置業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陽光壹佰集團及廣西老木棉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桂林陽光壹佰」	指	桂林陽光壹佰置業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廣西老木棉及陽光壹佰集團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杭州恒信壹佰」	指	杭州恒信壹佰實業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工商信托」	指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濰坊陽光壹佰及煙台陽光壹佰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 釋 義

「海通」	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漢威」	指	漢威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持有樂升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集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之50,000,000股發售股份，或會根據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而重新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與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的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在香港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公眾以現金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售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等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之香港包銷協議
「湖北陽光一百」	指	湖北陽光一百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由陽光壹佰集團及天津農墾宏益聯分別擁有91.15%及8.85%權益
「湖南陽光壹佰」	指	陽光壹佰(湖南)置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陽光壹佰集團及天津農墾宏益聯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
「湖南陽光壹佰物業服務」	指	湖南陽光壹佰物業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發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人士或公司
「個人控股股東」	指	易小迪、范小冲、范曉華、靳翔飛、劉朝暉、田豐及李明強，是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簽署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規定的一致行動人士
「國際配售」	指	(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或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包括向香港專業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協議」	指	預期(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國際包銷商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之國際配售協議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發售以供認購的450,000,000股股份，連同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會根據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而重新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
「靳氏家族信託」	指	靳氏家族信託，靳翔飛先生所創立以靳翔飛先生、其家庭成員及可能不時加入的人士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家族信託
「濟南陽光壹佰」	指	濟南陽光壹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陽光壹佰集團及兗礦東華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金、花旗、法國巴黎、農銀國際融資、安信、海通及聯昌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金、花旗及法國巴黎



## 釋 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金、花旗、法國巴黎、農銀國際證券、安信、海通及聯昌
「聯席保薦人」	指	中金及花旗
「樂升」	指	樂升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基亞」	指	基亞投資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土地增值稅」	指	土地增值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李氏家族信託」	指	李氏家族信託，李明強先生所創立以李明強先生、其家庭成員及可能不時加入的人士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家族信託
「遼寧陽光一百」	指	陽光一百置業(遼寧)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本集團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預期本集團股份首次開始於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劉氏家族信託」	指	劉氏家族信託，劉朝暉女士所創立以劉朝暉女士、其家庭成員及可能不時加入的人士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家族信託
「柳州麗笙」	指	柳州麗笙酒店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廣西儷錦擁有全部權益
「柳州麗怡酒店管理」	指	柳州麗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洋浦廣盛及南寧美之達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

## 釋 義

---

「柳州陽光壹佰」	指	柳州陽光壹佰置業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陽光壹佰集團、南寧美之達及重慶渝能壹佰分別擁有65%、25%及10%權益
「柳州陽光新千年」	指	柳州陽光新千年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廣西景祺全資擁有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明輝」	指	明輝國際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持有樂升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0%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國土資源部」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住建部」或「建設部」	指	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或其前身中國建設部
「南寧美之達」	指	南寧美之達住宅配套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陳夢(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董事)、陳宇(柳州陽光壹佰董事)及陳喜威(關連人士)分別擁有80%、10%及10%權益
「南寧陽光壹佰」	指	南寧陽光壹佰置業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陽光壹佰集團及廣西老木棉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南寧壯業」	指	南寧壯業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南寧陽光壹佰及獨立第三方南寧農工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

## 釋 義

---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配售發售國際配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將根據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詳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
「原股東」	指	易小迪、范小冲、范曉華、靳翔飛、廖赤眉、田豐、劉朝暉及李明強,分別持有明輝及漢威於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15%、10%、8.5%、6%、4.5%、3%及3%,並非互為家庭成員或親屬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集團授予國際包銷商可由聯席保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選擇權,本公司可能須為應付(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而按最終發售價額外發行不超過75,000,000股股份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銀行匯率」	指	人民銀行所公佈港元對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售股章程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機構,或視乎文義指其任何分支及機構

## 釋 義

「定價日」	指	聯席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規則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按照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遼寧協議和其他協議的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上市，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而本公司股本市值不得少於750,000,000美元且公眾持股量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元或其他貨幣等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企業重組，詳述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Riverside」	指	Riverside Investment Ltd.，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在毛里求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是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Riverside原為WPRE I的聯屬公司
「Riverside Holdings A」	指	Riverside 100 Holdings A LLC，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WPRE I的聯屬公司
「Riverside Holdings B」	指	Riverside 100 Holdings B LLC，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WPRE I的聯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包括(按文義要求)其地方部門
「三河市陽光」	指	三河市陽光基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目前由北京鐳悅融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杭州恒信壹佰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

---

## 釋 義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遼寧協議」	指	原股東、創辦人控股公司、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Riverside Holdings A、Riverside Holdings B及 Riverside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投資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善盈」	指	善盈有限公司，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Luen Thai Land Limited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概述
「耀新」	指	耀新有限公司，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全資擁有
「SHL」	指	Schmidt Hammer Lassen，位於丹麥的國際建築事務所
「SOHO」	指	小型辦公室及家庭辦公室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金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經辦人(借股人)與樂升(借出人)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之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新進」	指	新進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陽光壹佰集團」	指	陽光壹佰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陽光壹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陽光壹佰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陽光信託I」	指	陽光信託I，個人控股股東所創立以自身及可能不時加入的人士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投資集合信託
「陽光信託II」	指	陽光信託II，個人控股股東所創立以三名人士及可能不時加入的人士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集合信託
「田氏家族信託」	指	田氏家族信託，田豐先生所創立以田豐先生、其家庭成員及可能不時加入的人士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家族信託
「天津瑪特時光」	指	天津瑪特時光商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陽光壹佰集團及洋浦中大信德分別擁有86%及14%權益
「天津美鼎惠」	指	天津美鼎惠商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陽光壹佰集團及洋浦中大信德分別擁有86%及14%權益
「天津農墾集團」	指	天津農墾集團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關連人士
「天津農墾和陽」	指	天津農墾和陽投資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天津農墾宏益聯及陽光壹佰集團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天津農墾宏益聯」	指	天津農墾宏益聯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湖南陽光壹佰及天津農墾和陽的主要股東，

## 釋 義

		目前由天津市政府擁有之國有企業天津農墾集團及天津農墾金億豐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天津房地產經營」	指	天津萬怡房地產經營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森泰壹佰」	指	天津森泰壹佰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天津農墾集團及本集團分別擁有48%及52%權益
「天津陽光壹佰」	指	天津陽光壹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陽光壹佰集團及洋浦中大信德分別擁有86%及14%權益
「天津陽光壹佰物業服務」	指	天津陽光壹佰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紀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期間
「受託人」	指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易氏家族信託、范小冲家族信託、范曉華家族信託、靳氏家族信託、田氏家族信託、劉氏家族信託、李氏家族信託、陽光信託I及陽光信託II之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arburg Pincus」	指	Warburg Pincus LLC，位於紐約的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濰坊陽光壹佰」	指	濰坊陽光壹佰置業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根

---

## 釋 義

---

		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陽光壹佰集團、東營勝興及杭州工商信托分別擁有60%、10%及30%權益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WP IX」	指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Warburg Pincus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
「WPRE I」	指	Warburg Pincus Real Estate I, L.P.，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Warburg Pincus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
「無錫農林」	指	無錫萬怡農林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蘇源」	指	無錫蘇源置業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兗礦」	指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關連人士，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洋浦廣盛」	指	洋浦廣盛國源投資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原股東擁有全部權益
「洋浦遠望投資」	指	洋浦遠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洋浦中大信德」	指	洋浦中大信德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獨立第三方耿煥及馬逸雯分別擁有30%及70%權益，為天津陽光壹佰、天津瑪特時光及天津美鼎惠的主要股東
「煙台商業發展」	指	煙台陽光壹佰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

## 釋 義

---

		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由遼寧陽光一百擁有全部權益
「煙台盛和」	指	煙台盛和百貨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廣西嘉祥全資擁有
「煙台陽光壹佰」	指	煙台陽光壹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本集團及杭州工商信托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煙台陽光壹佰物業管理」	指	煙台陽光壹佰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煙台陽光之星購物」	指	煙台陽光之星購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鷹達衛華」	指	遼寧鷹達衛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由陽光壹佰集團、鷹達衛華兩名董事王大衛及熊鷹分別擁有51%、19%及30%權益
「煙台銀都」	指	煙台銀都置業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易氏家族信託」	指	易氏家族信託，易小迪先生所創立以易小迪先生、其家庭成員及可能不時加入的人士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家族信託
「中融國際信託」	指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重慶渝能壹佰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本售股章程中，中國法律或法規、中國政府機構或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其他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如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售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中國的「省」亦包括由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少數民族自治區及直轄市。